

文件汇编

米脂县人民政府文件：

米脂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米脂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米政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银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米脂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米脂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1日

米脂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170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57号）、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105号）、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导引》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7]55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18]20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四部门《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

的通知（陕脱贫发[2019]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的意见》（榆政办发[2016]117号）、市财政局等七部门《关于修订榆林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17]90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脱贫攻坚项目管理的意见》（榆政办发[2019]28号）、榆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条措施的通知》（榆脱贫发[2020]3号）、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榆政扶办发[2020]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是指以脱贫攻坚及巩固脱贫成果为目标，为了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含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要坚持精准扶贫的原则。在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前提下，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扶持。

第四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绩效（试行）管理。绩效管理指标、程序、职责等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

办发[2018]35号)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资金来源。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的意见》(榆政办发[2016]117号)等文件规定纳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内的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

第六条 资金投向。以米脂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项目库为依据,按照分类实施的原则,主要投向贫困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等。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先用于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支持扶贫对象(含特困残疾人享受的叠加产业扶持政策)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支持苹果、小米及杂粮基地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1、资金直补到户。可用于对贫困户的直接补助,通过“一

卡通”直接发放到户。主要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雨露计划”培训；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和开办小商店、小饭馆、小旅店、小摊位、网店等小型三产服务业；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和互助资金贷款贴息等。

2、资产收益扶贫。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要求，财政支农资金可直接投资建设或参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要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贫困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只能折股给村集体和贫困户；涉农整合资金和其他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给村集体和全体村民）。在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以村集体为主。

3、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农村产权“三变”改革，可作为村集体资金或入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领办的经济组织；支持发展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可作为村集体和贫困户基础互助金。

4、支持主导产业苹果、小米及杂粮基地发展所需的土地整治、沟道治理、谷坊、梯田、台地、盐碱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含小型淤地坝维修加固建设）等。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巩固提升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及巩固提升配套设施（含动力电安装）、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便民桥，可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仅限使用涉农整合资金)等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三)支持金融扶贫。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可用于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等,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也可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在当年未享受过财政资金扶持的条件下,参照对带动贫困人口的奖补标准和支持政策,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产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具体标准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五)扶贫项目管理费。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管理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和对象。

(一)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方面,受益对象主要为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脱贫摘帽后,要坚持脱贫不脱政策。根据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在实现稳定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扶持,即用于

非贫困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型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三）在明确带贫益贫机制的基础上，按规定条件确定的边缘户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产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具体奖补标准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具体奖补标准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对农村致富带头人的认定，参照《榆林市培育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实施方案》（榆脱指办发〔2018〕50号）执行。

（四）因脱贫攻坚需要，以前年度已实施但未安排资金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扶贫项目，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根据省市涉农整合资金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予以扶持。

（五）产业扶持比例。中省市县涉农整合资金（含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应不低于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及硬化、小型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

（六）其他未尽事项。省市资金使用方向根据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决定执行，县级资金使用方向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资金下达。县财政局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下达、拨付建立限时办结制度，缩短文件传递、预算下达等环节运转的时间。县财政部门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于收到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通知县脱贫攻坚办和项目主管部门。县脱贫攻坚办和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与财政协商审核通过后，县财政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职责分工。

(一)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涉农整合领导小组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负总责，审定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计划、整合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办)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规划、项目库建设、项目论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管等工作。

(三)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的筹集、资金使用办法的起草或制定、资金指标管理与下达、动态监控，参与项目库建设等工作。

(四)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整合项目的计划编制、承担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复核确定项目施工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自评、检查验收、安全责任、项目报账、财务档案保管

等工作。

(五)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招投标、比选或会议研究确定项目施工方、项目资金使用责任及管理、施工安全责任等工作。

(六)县审计局要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的重点内容进行监督；会同县财政、县扶贫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重点评价。

第十条 整合资金使用程序。

(一)整合范围内的资金，涉农部门单位要按照我县脱贫攻坚及巩固提升规划，从项目库中提取项目信息进行申报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及其项目绩效目标，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进行合规性初审汇总并报县人民政府编制全县年度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合规性审查备案后下达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单位，相关行业部门也要向省市归口管理部门上报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备案。由县扶贫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区分轻重缓急，考虑季节性重点项目和年度资金测算到位与支出进度等因素，采取谨慎性原则，以联合文件分批下达年度项目计划。

(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县上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文件后，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实施项目。

(三)县财政整合办根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到位情况，分批下达资金文件，也可以根据我县季节性支出进度或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特事特办事项等情况，采取提前预下达资金指标，有关部门

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组织报账。

第十一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按照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发[2019]16号）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伙食补助等个人福利补助。

（四）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奖补等就业扶贫支出（疫情期间增设的临时公益专岗和自行外出务工或到岗复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事项除外）。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七）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八）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

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 wifi 等设备及服务支出)。

(九) 弥补企业亏损,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或垫资(疫情期间支持带贫企业复工复产除外)。

(十)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费应按中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超 1% 的比例计算安排, 不足部分, 可在县级涉农整合、盘活各类扶贫资金中解决。

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 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预算、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 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十三条 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对已下达预算 15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执行的由专人催办; 3 个月以上的, 由县纪委、监委进行约谈或由县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组进行督办; 6 个月以上的, 由县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涉农整合其他扶贫项目; 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 收回资金并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同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 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支付管理, 按照“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

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的执行额度按照《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执行；工程预算审查执行额度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要执行项目公示制、工程预决算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制和资产移交等制度。

第十六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是各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绩效管理具体负责。

第十七条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行台账式管理。县脱贫办、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和资金使用行业部门要将资金具体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台账式管理，并由资金使用部门按时向街镇发送更新数据，镇村及时更新资金监管与登记台账；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确需调整的，要根据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意见以及资金使用相关要求调整变更，并按要求向省市报备。

第十八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验收。对已建成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所在镇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共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单。自评报告单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资金到位、项目质量、项目成效、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第十九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公开公示或公告制。县脱贫办、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要将整合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或公示；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项目实施前后都要在项目所在贫困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效益或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二十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用，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第四章 支付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 工程建设类支出

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购置及施工等支出；

(二) 到户产业项目奖补支出

对有自我发展意愿，对其发展的特色一二三产业，通过“一卡通”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鼓励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补助金额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的补助标准执行。

(三) 产业扶贫类支出

支持农民以入股、合营等方式，投资地方特色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牧场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等经济实体，帮助当地贫困人口脱贫致富。补助金额按照县脱贫攻坚领

导小组批准的补助标准执行。

(四)米脂县脱贫攻坚规划或项目库中涉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扶贫项目。

第二十二条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报账程序。为简化报账程序，加快支付进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的报账由各部门负责审核审定。支出先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进度和相关规定填写《米脂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报账单》，附相关报账资料一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办理支付业务并记账。

(一)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部门业务股室初审，部门领导审定，部门财务办理支付业务并记账。

(二)委托街镇村和县内国有企业实施的项目。街镇村和县内国有企业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定，部门财务办理支付业务并记账。

第二十四条 产业直补类等项目资金，采用“一卡通”方式直接兑付到贫困户手中；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按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可以实行项目资金预付制。

第二十五条 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启动后，项目承建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用款申请，可按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30%的标准预付项目启动资金，再按照项目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后及时结算或按相关规定报账。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结算原则上项目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大型

项目不能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报账期限。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要求的支出进度进行报账，个别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因特殊原因推迟报账支出的，必须在每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报账支付，超过报账期限的，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年度项目资金决算工作，如无故延期报账或不进行年终资金清算，要追究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涉农整合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预留项目资金总额的 3%-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交付使用 1 年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项目实施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建单位申请拨款时应提供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凭据，包括：

- (一)项目预决算、实施方案、施工合同；
- (二)项目进度报告(监理部门或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 (三)工程款税务发票；
- (四)资金报账表；
- (五)属政府采购范围的，需备相关合同或协议；
- (六)项目验收报告单(包括项目现场验收记录及验收意见)；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报账或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米脂县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方案和补充方案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原始凭证，或提供的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擅自改变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的；

(四)存在质量问题，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应实行政府采购而未实行政府采购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七)其他不符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暂缓报账：

(一)超过项目计划资金，未履行追加审批手续的；

(二)已停建的；

(三)应验收而未验收的（预付或按进度支付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办理资产管护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章 监督和评价

第三十三条 监管机制。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三十四条 监管机构。县级监管机构包括发改、农业、审计、扶贫、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等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监管职能部门。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三十五条 监管内容。

(一)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设计、项目计划等下达情况。

(二) 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施工安全责任书、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 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 项目进度、支付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绩效管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扶贫政策情况。

(六) 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管责任。县级有关部门负责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管理和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

(一)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制度；涉及的监管机构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二)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部门按照其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负责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落实、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安全及质量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自评以及费用报

账支出的审查审定工作。

(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安全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限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落实绩效目标、建立会计及资料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加强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和县发改、农业、审计、扶贫、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建立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督办制度，按规定时间统计资金使用情况，对支出进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通报；对影响涉农整合资金支付进度的要进行督办；视情节轻重情况可启动问责程序进行督办。

第三十九条 推进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评价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申报（包括中期调整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有经费来源的部门可以购买第三方参与或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年度预算执行期满，县审计部门、县扶贫部门、县财政部门对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评价，抽查评价面不低于30%，或根据需要，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购买第三方参与抽查评价或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严格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阻碍、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
- (二)实施部门单位随意调整规划项目的；
- (三)未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 (四)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 (五)搞政绩形象工程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 (六)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施行。《米脂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米政发[2019] 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米脂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报账单(样表)

米脂县人民政府 印发《米脂县关于推进工业园区改革 和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米政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银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米脂县关于推进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米脂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米脂县关于推进工业园区改革 和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榆字〔2018〕50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县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工作，特编制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

向、因地制宜、超前谋划，以整合优化空间布局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以激活市场化运营为方向，以提升园区自身发展能力和水平为目标，通过园区功能定位调整、体制机制优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等多项改革举措，加快我县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园区整合优化方面

完成园区总规修编，并获市政府批复

工作措施：积极协调市发改委，加快园区总规报批进度，待市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复。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二）管理体制机制方面

配齐园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工作措施：按照改革要求，配齐我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

1. 出台《米脂县深化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工作措施：参照《榆林市深化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米脂县深化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印发实施。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文旅局、民政局、气象局等

配合单位：县编办、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2. 编制并公布园区权力、责任、流程等“三清单”

工作措施：根据县政府赋予园区管委会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结合园区发展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流程清单，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编办、司法局、政府办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

3. 开辟“园区审批绿色通道”

工作措施：在园区管委会成立服务中心或在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园区审批窗口”，开辟“园区审批绿色通道”，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园区的派驻机构指派业务人员，专门负责园区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受理、组织协调和具体承办。对园区涉企行政职权，实行项目审批“全程代办”制度，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相关部门对窗口充分授权，努力实现“一站式”办结。对暂不具备条件赋予园区或派驻机构行使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园区和企业

迫切需要的施工许可证、征占用林地等行政审批事项，试行“见章跟章”方式审批办理。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

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 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方面

出台《米脂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工作措施：参照《榆林市产业园区深化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制定出台《米脂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发改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县发改科技局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确保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工作高效推动。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县发改局将工业园区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纪委监委、县政府办要切实做好工业园区各项改革的督促、检查工

作，确保改革全面推开、不走弯路、取得实效。

附：米脂县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工作任务分解表

米脂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脂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米政办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银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米脂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米脂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14]53号)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15]47号)要求,为规范米脂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促进我县重点龙头企业的发展,提高重点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要业务,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经营规模、带动能力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本县内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企业均可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认定的申请。

第五条 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主营业务。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且销售额占企业销售总额的70%以上。

（三）企业规模。

1、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达到200万元（含）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达到50万元（含）以上。

2、农产品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达到500万元（含）以上；年销售收入达到8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含）以上。

3、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型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达到500万元（含）以上；年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含）以上。

（四）带动能力。龙头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达到200户以上；从农民、专业大户、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60%以上。

(五) 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银行信用良好，近 2 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 效益和规范。企业产销率达 70%以上，应不拖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 市场竞争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节能、环保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近 2 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型龙头企业应建立独立的农残检测实验室并具备相应检测能力。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为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情况的组织和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进行资格认定、动态监测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认定，由企业直接向米脂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二)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 2 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三) 金融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和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记录证明；

(四) 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 2 年纳税情况证明；

(五) 县级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近 2 年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六) 各街镇出具的带动农户证明；

(七)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

(八) 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的合同、协议等带动农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颁发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证书（牌），有效期2年，认定和颁发证书（牌）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取得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可享受有关政策扶持。

(一) 优先申报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协助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组织企业参与各项推介活动，提高企业知名度。

(二) 享受县政府扶持发展壮大农业企业的资金，获得认定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条 建立县级重点龙头企业“两年一评定、两年一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进有出”的竞争淘汰机制。不合格的及时取消，监测合格的保留其资格，继续接受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作为对企业监测评价、考核奖励、扶持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及时了解企业生产运营方面的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条件和下列程序，于每年3月份对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

（一）县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材料，包括近2年的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记录证明、街镇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的证明、企业的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等。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监测材料的真实性，组织监测评审，审核工作采取审核上报材料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提出监测建议，经专题会议审定监测结果后，在米脂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同意后取消其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牌），3年内不得申报。

（一）监测不合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监测，或不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三）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有偷、骗、抗税违法行为，故意拖

欠职工工资引起群体上访投诉，存在坑农害农和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四）提供虚假申报和监测材料的。

第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在县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测审核中工作不及时、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出现重大失实问题的，由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查处。

尚未被认定的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县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十六条 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或者其他登记事项的，应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等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予以备案确认。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止，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相关事宜。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米脂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级领导督办县政协九届四次

会议重点提案》的通知

米政办发〔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银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加大政协提案办理力度，提高办理质量，根据《中共米脂县委办公室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米办发〔2013〕10号）要求，经县政府、县政协研究，决定在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期间立案的50件提案中筛选出4件重点提案，由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包抓督办（具体内容附后），县政府办、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办理责任落到实处。

附件：县级领导领衔督办政协九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目录表。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米脂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脂县 2020 年新型经营主体
湖羊产业标准化规模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米政办发〔202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银州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动我县畜牧业转型升级，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米脂县 2020 年新型经营主体湖羊产业标准化规模发展奖补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米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米脂县 2020 年新型经营主体湖羊产业 标准化规模发展奖补办法

为加快推进湖羊产业发展，促进全县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市场化方向转变，进一步提升畜牧产业带贫益贫效果，实现产业兴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全县新建存栏 500-1000 只标准化湖羊养殖场 10 个，湖羊年饲养量达到 10000 只。

二、基本原则

1、先建后补原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制定湖羊养殖发展规划，经所在行政村、街镇审定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当年完成建设任务，经验收合格后落实奖补政策。

2、适度规模原则。综合考虑地形地貌、饲草种植条件、水电路网等基础配套、贫困人口分布、群众参与意愿情况。实地踏勘选址，果畜配套优先，坚持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在保证 500 只底线规模的基础上，对具体养殖数量不作硬性要求，确保承载服务能力和设计相符、带贫规模与需求一致。

3、带贫增收原则。新型经营主体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或资金（物资）入股、吸纳务工、收购饲草等

形式在发展湖羊产业过程中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

4、绿色生态原则。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绿色化发展思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标准化湖羊养殖示范场必须配套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形成畜禽养殖废物处理利用全产业链。标准化湖羊养殖示范场要符合环保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疫制度，禁止使用投入品，坚持整进整出。标准化湖羊养殖示范场要带动周边饲草种植、加工产业发展。

5、市场导向原则。要大力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加大科技设备投入和科技人才保障，严把品种关，努力实现管理科学化、生产标准化、产品绿色化、营销市场化，逐步走上依靠科技增效益，依托市场求发展的路子。

三、扶持对象

1、从事湖羊生产经营，符合农业产业布局、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且通过环评审批，符合湖羊产业标准化建设标准，基础设施齐全、饲养管理规范、防疫严格达标、带贫益贫效果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需同时具备以上全部条件）。

2、种植湖羊饲草规模达 1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贫困户优先。

四、建设标准和内容

在保证功能齐全、设施达标、实用够用、环保合规的前提下，既不降低标准，也不贪大求洋，要做到办公区、养殖区、饲草料

加工区、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区、病畜隔离区“五区分离”，怀孕前期舍、怀孕后期舍、产房、保育舍、公羊舍“五圈齐全”（具体建设标准参照中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羊场建设标准执行）。

1、存栏 500—1000 只湖羊养殖示范场占地面积为 10 亩—20 亩，建设办公区域、饲料库、养殖棚、青贮池等配套设施。

2、办公区域包括消毒室、防疫室、药品室、厨房、仓储间（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建设管理用房）。

3、羊舍棚：按照每个棚容纳 250 只湖羊的标准建设。

4、饲料库、青贮池各一个，按照养殖示范场规模和需求按标准建设。

5、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根据具体情况实施。

五、奖补办法

1、资金来源：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2、奖补标准：严格按照建场标准和规模建成达标的湖羊养殖示范场，每只种羊补贴 1500 元，最高补贴 150 万元。补贴资金用于羊舍建设、种羊购买等。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建设，经验收合格的标准化湖羊养殖示范场，新建存栏达到 500 只以上，每场最高补助 75 万元，新建存栏达到 1000 只以上，每场最高补助 150 万元。新建的标准化湖羊养殖示范场首次引进种羊数量不得少于设计存栏规模的 30%，对于一次性引进种羊 1000 只以上的养殖示范场，经县湖羊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奖励 10

万元。

集中连片或相对集中连片种植湖羊饲草规模达10亩以上的，经验收合格，每亩补助300元。

3、带贫分红：通过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奖补建成的标准化湖羊养殖示范场，每年按照政府奖补资金总额的5%交村集体（连续三年），该部分收入用于村内贫困户分红以及村内公益性岗位补助。三年后另行商议。

六、项目管理

1、申报程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严格项目选址，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饲草种植条件、水电路网等基础配套、贫困人口分布、群众参与度等指标，向所在行政村提出书面申请，经镇村两级核实同意后，由所在街镇以正式文件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农业农村局会同发改、土地、林业等部门综合考评、实地考察，并报县湖羊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确定选址和经营主体，方可予以扶持。该项工作于5月底结束。

2、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项目验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湖羊养殖示范场建设要求于8月底完成。建成后向所在街镇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街镇核实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接到街镇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会同街镇分两次进行验收，第一次验收在9月初进行，确保基础设施齐全、配套设备完善、技术人员到位，完成养殖示范场全部建设内容，完全达到湖羊产业标准化养殖建设标准。第二

次验收在 12 月底进行，确保羊子存栏达到设计规模、饲养管理规范、防疫严格达标、养殖档案及配套资料齐全、带贫益贫机制形成。验收时，镇村两级、经营主体要积极配合，向验收组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有关批文、养殖档案及相关配套资料等必要的项目管理资料。

4、资金兑付。奖补金额根据养殖规模核定，按照每只种羊补贴 1500 元的标准，最高补助不超 150 万元。项目经第一次验收合格后兑付 60%的奖补资金；经第二次验收合格后兑付 35%的奖补资金。剩余 5%的奖补资金一年后兑付，作为养殖示范场保质金和收益分红保证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奖补资金审核、报账和兑付工作。

5、资金监管。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使用管理严格规范，发挥最大效益。各街镇、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要按照申报程序组织审核和验收，并对申请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申报内容不实、套骗奖补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经发现，将全额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奖补资格。对审核、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优亲厚友、徇私舞弊、截留挪用、套取贪污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纪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米脂县湖羊产业发展项目顺利推

进，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高寒任组长，县委副书记赵贵波，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崔飞，县政府副县长孙文强任副组长，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交通、林业、扶贫、环保、电力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党委书记、镇长，银州街道办党工委书记、主任为成员的米脂县发展湖羊养殖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镔同志兼任。各街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全力推动实施湖羊养殖工作。

2、明确职责任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奖补办法，明确项目申报、设计和奖补资金的审核兑付，指导养殖场做好技术培训、标准执行、疫病防控等工作（畜牧推广站负责养殖技术指导培训，县动物疫病防控中心负责防疫事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拨付、监管产业发展奖补项目资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养殖场建设用地的规划，在政策内给予调整场地占地，做好用地备案登记。县林业局负责养殖场区和道路绿化，办理占用林草地相关手续。县环保局负责做好大型规模养殖场的相关环评手续。县电力局负责将养殖场用电给予优惠电价。县水利局负责解决养殖场用水问题。县电信局负责网络的入场工作。所涉街镇承担产业发展属地责任，全面做好产业发展计划及组织实施和协调保障工作。

3、加强督查考核。县湖羊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大督查力度，将湖羊产业发展主要指标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工作考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反映动态、总结经验、提出建议等，确保取得实效。

4、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发挥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在湖羊产业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带贫益贫效果，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针对在活动中不断涌现的工作成果、突出亮点和先进典型，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大力宣传，典型示范，为全县湖羊产业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